

民事法判解

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扶養義務人因扶養下列「何人」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時，得減輕而不免除其扶養義務？

- (A)配偶
- (B)兄弟姊妹
- (C)夫妻之父母
- (D)子婦女婿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固僅得減輕其義務，而不得免除之；惟此係指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，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民法第1118條規定

民法第1118條規定：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」此乃扶養義務發生之要件之一，被請求人若有本條所規定之情形者，於被請求履行扶養義務時，即可依本條規定為抗辯，主張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，類似窮困抗辯權之規定（民法第265條：當事人之一方，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，如他方之財產，於訂約後顯形減少，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，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）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二、民法第1118-1條規定

民法第1118-1條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本條規定，須當事人請求法院為之，非當然減輕或免除，且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，僅向後發生效力，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，因此於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前，扶養義務者仍應負扶養義務，故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乃屬扶養義務者之形成權，而非抗辯權，與民法第1118條規定之性質不同，負扶養義務者可依本條規定，不待受扶養權利者之請求履行扶養義務，主動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。

三、民法第1118-1條規定尚未解決之問題

受虐子女尚有其他兄弟姊妹時，若其請求法院裁判免除其扶養義務後，該受虐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是否轉嫁至同順序之負扶養義務者？若無同順序之扶養義務者，是否由次順序之扶養義務者，對其父母負扶養義務？若無其他扶養義務者，是否須由國家負公的扶助義務？這些都是尚待解決之問題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118條、第1118-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